

信 息 周 报

2014 年第 6 期
(总第 115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3 月 10 日

本 期 要 目

- 教育部 财政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2014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拟资助项目公示
- 首都高校“平安校园”示范校评选结果公布
- 北京工业大学召开北京学者计划启动工作会
- 首都师范大学获批两个教育部留学生教育基地
- 西南财经大学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自主招生权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布 201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教育部 财政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2月21日，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全文如下：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

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2014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拟资助项目公示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共接收2014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金项目申请 6587 项。经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基金委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审定，决定拟资助 617 项，其中：重点项目 25 项、面上项目 363 项、预探索项目 39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90 项，拟资助总经费 9653 万元。以下是部分高校获批情况：

获批院校	数量	获批院校	数量
北京工业大学	4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6
北京工商大学	10	首都师范大学	13
中央财经大学	2	首都医科大学	26

经基金委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认定，共有 30 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列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B 类）。以下是部分高校获批情况：

获批院校	数量	获批院校	数量
北京工业大学	9	首都师范大学	3
北京工商大学	3	首都医科大学	8

首都高校“平安校园”示范校评选结果公布

2 月 28 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联合召开了“2014 年首都综治委校园及周边综治专项组全体会议暨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会上安排部署了 2014 年首都高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同时对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通报了“平安校园”创建示范校评选结果，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等 16 所高校荣获首都高校“平安校园示范校”称号，每所学校均获得 100 万元的“平安校园”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北京工业大学召开北京学者计划启动工作会

2 月 28 日，北京工业大学召开北京学者计划启动工作会，北京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与博士后工作处处长李维等一行四人出席会议，并向北京工业大学入选首批北京学者计划的杜修力教授颁发了荣誉证书。

北京学者计划自 2013 年起正式实施，是北京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造就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名家大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具有重要作用。第二次北京学者计划申报工作预计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

首都师范大学获批两个教育部留学生教育基地

近日，首都师范大学获批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本科来华留学生预科教育基地”，在北京市的省部级和市属院校中，共有 3 所高校获此殊荣。据悉，2013 年 11 月，首都师范大学获批市属高校中唯一的“教育部来华留学示范基地”。

西南财经大学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自主招生权

日前，西南财经大学获得教育部批准，成为具备自主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的高等院校之一。2014 年该校共获得 22 个自主招生名额。

中国政府奖学金是中国政府为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设立的奖学金，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教师、学者到中国的大学学习或开展研究。中国教育部委托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招生录取和在华事务管理工作。目前共有 252 所中国大学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培养任务，221 所高校具备自主招生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布 201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 月 28 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发布了《201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报告显示：“在已就业的毕业生中，1560 名毕业生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工作；超过六成毕业生回家乡就业；1497 名毕业生到金融单位就业。”

研究生就业率、就业质量领先

该校 2013 届毕业生共有 7540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4993 人，硕士毕业

生 2346 人，博士毕业生 201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2.16%，其中研究生就业率为 95.05%，本科生就业率为 90.69%。研究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稳步提高，优于本科生。

该校 2013 届毕业生到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1497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9.85%。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毕业生人数为 1424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8.89%。本科毕业生升学、出国人数为 1392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27.87%，较上年有所增加。

该校 2013 届灵活就业率降至近年来最低水平 0.73%。全校协议就业率 91.43%，研究生的协议就业率达到 95.05%，研究生灵活就业率为 0，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1560 名毕业生进入世界 500 强企业工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 届毕业生 7540 人中，进入《财富》杂志 2013 年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工作的人数有 1560 人，其中，毕业研究生有 614 人，本科毕业生有 946 人。从毕业生的流向看，其专业与用人单位的匹配度相当高。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聘用该校 2013 届毕业生的主要单位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录用 76 人和招商银行。

绝大部分专业就业率在 90%以上

工程管理、财政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会计学、城市管理等本科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8%，税务、投资学、金融工程、金融学、财务管理等 20 个本科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0%。保险、行政管理、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等 13 个本科专业毕业生升学率超过 20%。金融学、金融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出国率超过 20%。硕士研究生中有 51 个专业就业率为 100%。

回家乡就业人数比例逐年增加

近三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地域发生明显变化，回家乡就业的毕业生逐年增多，超过六成的 2013 届毕业生回家乡就业。该校 2013 届毕业生中有 4776 人回家乡就业，占 63.34%。其中研究生 1674 人，占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65.72%，本科生 3102 人，占 62.13%。

辅修双学位有助就业

就业质量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 届本科毕业生 2595 人辅修了双学位，比例为 51.97%，辅修双学位的毕业生签约率为 65.13%，而未辅修双学位的毕业生签约率为 57.84%，和 2012 届毕业生比例相当，显示辅修双学位对大学生就业有促进作用，复合型人才在就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不过，辅修双学位的毕业生出国留学的比例（7.48%）远低于未辅修双学位的毕业生（13.64%）。

毕业生期望薪酬和起薪水平都有所提高

就业质量报告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2013 年，本科生期望月薪在 3000 元以上的毕业生比例为 94.46%，较 2012 届本科毕业生（79.05%）提高 15.41 个百分点。其中女生期望月薪在 3000 元以上的占 93.93%，较 2012 届（78.50%）上升了 15.43 个百分点，男生为 95.44%，较 2012 届（80%）上升了 15.44 个百分点。

本科毕业生起薪水平有所提高，2013 届本科毕业生起薪区间比例最高的 3000—4000 元，占 34.95%，4000—5000 元区间占 15.68%，5000 元以上的占 13.99%。2012 届本科毕业生起薪区间在 3000—4000 元的，占 32.62%，4000—5000 元区间占 13.12%，5000 元以上的占 16.38%。

研究生期望月薪主要集中在 4000 元以上，其中期望月薪在 5000 元以上的占 47.91%。而实际起薪与期望有所差异，研究生起薪比例最高的区间在 5000 元以上，但占比为 28.20%，4000—5000 元区间占 22.51%，3000—4000 元区间占 27.61%。

女大学生升学、出国占优

尽管在大学生就业市场中关于女大学生就业难的说法不绝于耳，但就业质量报告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女生就业并非如此。2013 届本科毕业生当中，女生就业率（91.20%）略高于男生（89.72%），但毕业去向有所差异，男生的签约就业率为 66.36%，女生为 59.09%；本科毕业生升学情况方面，女生为 19.44%，远高于男生的 13.72%；出国情况方面，女生为 11.38%，比男生的 8.67%还高。硕士毕业生中，男生就业率（94.75%）略高于女生（91.43%）。

近六成毕业生通过校园招聘找到工作

就业质量报告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57.52%的2013届毕业生通过校园招聘或学校提供的就业信息实现成功签约。每年10月、11月是校园招聘会的高峰期，每个月都在120场以上，次年3月是次高峰期，招聘会仅有86场。

学校就业工作受到用人单位好评

就业质量报告公布的招聘单位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招聘单位比较注重的学生能力：品行修养选择比例为76.59%；学习能力选择比例为66.83%；专业知识选择比例为62.93%；团队协作精神选择比例为61.95%；敬业精神选择比例为52.68%；专业技能选择比例为37.07%。

招聘单位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的整体评价如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的专业知识、沟通表达能力、敬业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等条件受到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但毕业生的计算机水平、创新能力、写作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水平还有待加强。

用人单位认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业工作的服务水平处于优秀和良好的占98.20%。

据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自2011年开始发布《毕业生就业报告白皮书》，2014年根据教育部要求改为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已经连续发布四年，对毕业生的基本信息、校园就业市场基本情况、毕业生就业去向情况、毕业生就业行为调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统计和报告。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